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賢佩俐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487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 (50915095_11234878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情形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92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本局均紙本)

